

# 永春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县水利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规范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水利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水利工程建设、生产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
-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
- (5)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
- (6)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
- (7)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
-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 (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春县域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以及永春县水利局直属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时的应对工作。

## 2 事故分级

### 2.1 事故等级

#### 2.1.1 工程质量事故分为以下 4 个等级：

(1) 特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特大经济损失或较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仍对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2) 重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较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较大影响的事故。

(3) 较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延误较短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一定影响的事故。

(4) 一般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且不影响工程寿命的事故。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类标准

损失情况		事故类别			
		特大质量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	较大质量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
事故处理所需的物质、器材和设备、人工等直接损失费用（万元人民币）	大体积混凝土、金结制作和机电安装工程	>3000	>500, ≤3000	>100, ≤500	>20, ≤100
	土石方工程、混凝土薄壁工程	>1000	>100, ≤1000	>30, ≤100	>10, ≤30
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月）		>6	>3, ≤6	>1, ≤3	≤1
事故处理后对工程功能和寿命影响		影响工程正常使用，需限制条件运行	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较大影响	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一定影响	不影响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
注：1.直接经济损失费用为必需条件，其余两项主要适用于大中型工程； 2.小于一般质量事故的质量问题称为质量缺陷。					

### **2.1.2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 4 个等级:**

(1) 特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2) 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3) 较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4) 一般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 **2.1.3 涉险事故分为较大涉险事故和一般涉险事故:**

较大涉险事故,是指发生涉险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或者需要紧急疏散 500 人以上,或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田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事故。

其他情形为一般涉险事故。

## **2.2 分级管理**

### **2.2.1 工程质量事故分级管理**

特大质量事故逐级上报水利部和有关部门,由水利部组织调

查。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征得事故调查组意见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定后实施，并报水利部备案。

重大质量事故逐级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抄送水利部，并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水利部核备。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征得事故调查组意见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定后实施。

较大质量事故逐级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并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调查和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备。

一般质量事故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并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调查和处理，调查和处理结果上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

### **2.2.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管理**

特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水利部。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依法进行批复处理。

重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水利部。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依法进行批复处理。

较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市、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水利厅、市水利局。泉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依法进行批复处理。

一般安全事故上报至永春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永春县水利局。县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依法进行批复处理。

较大涉险事故和一般涉险事故，分别参照较大安全事故和一般安全事故进行相应管理。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出现涉险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水利局。

### **3 应急组织**

#### **3.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成立永春县水利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作为水利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机构组成如下：

指挥长：永春县水利局局长。

副指挥长：永春县水利局分管质量安全的副局长、总工程师、协管质量安全的其他领导。

成员：规建站、运保中心、运服中心、农电中心、移民中心、质安站、水政股、水政大队、河务中心等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站，承办应急期间的事务性工作。

附件“永春县水利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如有变动，由永春县水利局另行文下达。

### **3.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应急指挥部在县水利系统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监督、指导乡镇及局属水管单位制定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领导永春县水利局机关应对水利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水利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配合和参加市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及评估。

(4) 组织事故信息报告、发布与舆情应对工作。

(5) 指导事故发生项目和有关单位善后处理工作。

(6) 向各乡镇及局属水管单位事故处理提供专家技术支持。

(7) 组织完成县政府交办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相关工作。

### **3.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传达应急指挥部指令。

(2) 接收、跟踪、汇总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应急指挥部有关领导。

(3) 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4) 协调永春县水利局有关股室、技术专家、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 根据需要，提出调配永春县水利局局属应急抢险队伍，协调事故发生地附近可利用的抢险力量和装备，安排技术专家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协调有关单位参与或配合事故调查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7) 承办应急指挥部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

(8) 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事故预防和预警**

### **4.1 事故预防**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加强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指导，及时掌握水利工程和安全生产情势动态和事故苗头，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

各乡镇水利工作、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 4.2 险情预警

各乡镇水利工作站、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单位接到可能导致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给予指导协调，并做好以下应急准备工作。

(1) 及时将预警信息报告副指挥长，重大险情预警信息同时报告指挥长。

(2) 根据应急指挥部领导指示，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险情引起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危害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指挥部领导批示发布险情预警和解除预警。

(3) 保持与险情信息报告单位、有关部门联系，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变化情况。

(4) 指导险情信息报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损害。

(5) 收集分析险情信息和舆情的传播，掌握社会舆论动态，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回答公众疑惑。

对可能导致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后果的险情，水管单位、项目法人或其他知情单位应当按管理权限立即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和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对可能造成重大洪水灾害的险情，水管单位、项目法人或其他知情单位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防汛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5 事故报告**

重特大事故的信息发布应遵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规范重特大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6〕36号）执行。

发生水利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程序，执行《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安监〔2016〕220号）。

### **5.1 报告方式**

水利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方式分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事故发生后，可先电话快报，随后补报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可采用传真方式。

### **5.2 报告人员**

发生水利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报告事故发生地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同时上报至永春县水利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然后逐级上报或紧急时越级上报。

### **5.3 报告时限**

发生水利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在1小时内快报事故发生地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永春县水利质量安

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最迟不超过4小时，逐级上报时间每级不得超过2小时。

#### **5.4 报告内容**

电话快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

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发生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 **5.5 永春县水利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595-36689918

电子邮箱：ycxslzjz@163.com

#### **5.6 先期处置**

永春县水利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请示副指挥长或指挥长后做好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1）及时畅通应急指挥部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联系渠道。

（2）安排专人负责跟踪事故发展态势，通知指挥部全体成员，及时收集并掌握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汇总与传递工作。

（3）会同有关指挥部成员研判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启

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并报应急指挥部有关领导；

(4)必要时通知有关技术专家、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5)其他需要开展的先期处置工作。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发生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按事故等级和事故分级管理的原则，永春县水利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对应采取应急行动。

**I级(特大质量与安全事故):**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水利部在永春县辖区范围内启动I级响应时，相应启动I级应急响应。

**II级(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 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水利厅及其以上级别、在永春县辖区范围内启动II级响应时，相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

**III级(较大质量与安全事故):** 永春县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及其以上级别、在永春县辖区范围内启动III级响应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或者永春县水利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管理权限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IV级(一般质量与安全事故):** 当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在其辖区范围内启动IV级响应时，永春县水利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相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6.2 响应程序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根据管理权限启动应急预案，有关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率专家组配合上级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率专家组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人员和专家工作组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 6.3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上级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贯彻落实。

(2) 成立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召开应急处置工作组会议，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应急专家参加会议，了解事故发生基本情况、事故损失情况、事故处置方案和进展情况，事故伤亡人员及抚慰工作情况、事故救援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明确事故处置过程中需要开展的主要工作和任务分工。

(4) 定时组织有关单位会商，加强组织协调，了解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研究落实事故应对措施。

(5) 根据需要，调配永春县水利局局属应急抢险队伍，协调事故发生地附近可利用的抢险力量和装备。

(6) 跟踪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收集、处理事故相关信息，汇总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事故发生单位保护证据资料、保存好事故应急处置记录等信息。

(7) 及时报告应急工作情况和动态信息，主动配合做好专业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管控舆情、新闻和信息准确、及时传递和发布。

(8) 根据上级应急指挥部、政府指令、现场具体情况需要开展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 **6.4 应急终止**

当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终止并发布。

## **7 后期处置**

应急终止后需做好后期善后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督促、检查事故发生单位应做好后期现场污染物处理和恢复工程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督促有关单位协助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做好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安排、抚慰、安置和补偿工作，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理赔工作。有关部门要对事故产生的损失逐项核查，编制损失情况报告上报主管部门。

### **7.1 事故调查**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事故调查组组长人员建议，报应急指挥部审定。事故调查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并根据事故分级管理权限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调查，认真吸取教训，总结经验，及时进行整改。

- (1) 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2) 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 (3) 提出事故处理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建议。
- (4)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5) 检查控制事故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
- (6) 编写事故调查报告。

## **7.2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发生事故的工程基本情况。
- (2) 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3) 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4) 事故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估。
- (5) 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 (6) 事故结论。
- (7) 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建议。

(8)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9) 经验教训和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建议。

(10) 各种必要的附件资料等。

## 8 其他事项

8.1 正常情况下，启动各个级别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和有关人员、专家应当保持通信设备 24 小时正常畅通。

8.2 水利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应当首先充分利用工程现场和事故单位既有的应急机械、设备、器材。同时在地方应急指挥部的调度下，动用事故所在地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其它社会资源。

8.3 专家技术支持可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质量检测等工作的技术人员组成，根据需要由应急指挥部在启动应急响应时临时指定。负责事故现场的工程设施安全性能评价与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应急对策和意见；并负责从工程技术角度对已发事故还可能引起或产生的危险因素进行及时分析预测。

8.4 永春县水利局每年安排必要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用于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培训、宣传等工作。

8.5 本预案由永春县水利局负责解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由于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应急组成机构或者预案适用环境等情况发生明显变化的，及时进行修订。

8.6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永春县水利质量安全 事故应急指挥部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永春县水利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作为水利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机构组成如下：

指 挥 长：郑东生 县水利局局长  
副指挥长：颜华南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  
          方晓彬 县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  
          姚振军 县水利局三级主任科员  
          张少堃 县水利局四级主任科员  
          罗华南 县水电站库区移民服务中心主任  
          郑清化 桃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吕荣相 桃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陈俊超 桃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工  
          郑剑锋 县马跳办负责人  
          郑舒婷 县水利局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黄庆泽 县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站负责人  
          王虹雄 县水利局办公室负责人  
          林春福 县堤防水库运行保障中心负责人



康碧云 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服务站负责人  
林超勇 县河务服务中心负责人  
潘炳坤 县农村水电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  
张梅芳 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负责人  
刘伟鹏 县水政监察大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承办应急期间的事务性工作，黄庆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抄送：市水利局，县安委办，存档。

---

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